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杨雨松董事、李军董事出席现场会议，张敏董事、谭鹏董事、江峡董事、黄琳独立董事、徐秉晖独立董事和付宏恩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杨雨松董事、总经理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（一）同意修订后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
（二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监管备案、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）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

（一）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89.5 万元（含异地差旅费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9.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；

(二)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在重庆市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